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三重一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系统及内部信息传递。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关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实际，开展《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以市场化选聘的形式完成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

（1）公司设立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

部署，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已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4）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市场与技术委员会等共 5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由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规范其权限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于讨论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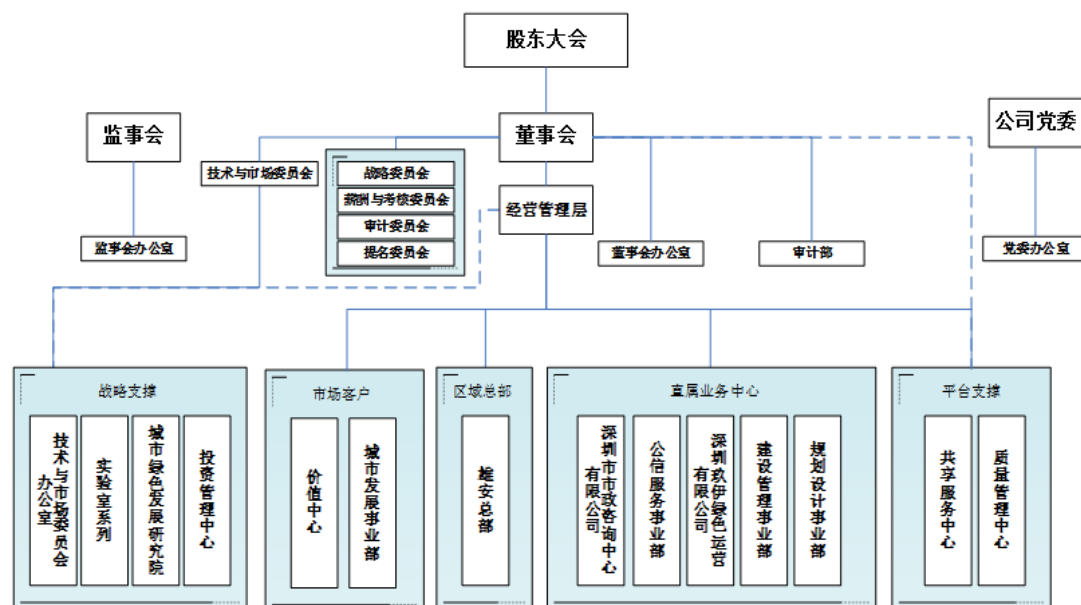
（5）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有效运作，发挥作用。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6）公司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管理层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个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7）公司组织架构

（如下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2019年3月版）



注：1、共享服务中心包含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人力资源等。2、董监事会办公室与投资管理中心合署办公。3、质量管理中心与总师室合署办公。

2. 内部审计

公司已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干部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有关制度，并已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受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并直接向其报告工作，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制定《公司员工手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公司招聘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职业行为规范规定》等制度，规范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核、激励等。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司项目主任管理规定》《公司商务人员管理规定》《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公司派遣人员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人员的管理。公司制定发布了《公司职责与权限》，建立了定位清晰、职能明确、权责清楚的职责界定机制和有效运行系统，正确引导各级管理者强化职能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责。

4. 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企业与员工共享”“让员工成长和工作价值最大化”的“乐活”企业文化，激发员工自我管理意识，打造自组织平台。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通过构建共享办公模式，实施从“心”开始，2020给“我”一个机会为主题的“共享办公、绿色生活”专项行动，进一步创新自组织管理模式和员工自我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以“双赢协议”为工具的目标管理机制，以诚信为本，达成互利共赢的目标承诺。“双赢协议”基于信任和成就，实现个人的内心和行动共赢，个人与组织共赢，是先进的“自组织”模式的应用，激发员工自驱力。

5.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

2020年，公司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改示范企业”，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的落实及完善，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通过各项举措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秉承“平视城市，共享生命精彩”的愿景，坚定“中国绿色城市价值创造者”的使命，以“国际化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团”为发展方向，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和业务创新。

6.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参与河源对口扶贫工作，派出专职干部赴河源市龙川县麻布岗镇瑚径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助力当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完善乡村基层治理。面对新冠疫情，公司一方面通过多项举措确保包括湖北境内的全体员工零感染，并成为本地区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另一方面也心系疫区，为湖北武汉的医疗队筹措捐助医疗防护口罩等用品，组织员工参与抗疫捐款；同时响应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倡议，对自有物业建科大楼的3家租户减免租金共计44.18万元，彰显国企担当。此外，公司还立足专业能力，组织编

制《深圳市民用建筑防疫技术导则》，制定了城市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信息平台建设计划，并向全社会免费提供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和组织管理的“伊康健”小程序。

（二）风险评估

公司已制定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在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过程中，注重风险因素的评估，有效的识别了来自公司内部及外部的风险，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了风险应对顺序与策略，有效的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事项。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对于风险事项，审计部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风险跟踪管理流程。审计部和生产、经营、研发及各个职能部门在作业环节上相互沟通，跟踪和关注各项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及时掌握公司内控建设、内控执行、经营风险情况，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评估。

（三）控制活动

1. “三重一大”管理

为规范公司管理团队和高层人员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科学发展，公司党委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三重一大”管理要求，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事项，采取会议方式，依法依规决策、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2. 资金活动

公司在货币资金收支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公司代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支出管理规定》《公司公务活动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商务信用卡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规定了不同规模的资金活动按照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授权审批的有效性。

3. 采购业务

公司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各岗位分工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司业务合作及分包管理规定》

《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定》《公司招标评（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及备选专家库》等制度，明确了申请、订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招标采购等流程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了货物（服务）、分包采购、工程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档案库，加强供应商的管理，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公司设备管理程序》《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公司 IT 资产管理办法》《公司 IT 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岗位责任制度。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检定以及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报废审批等措施，同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资产和违反程序处置财产，确保财产安全。

5. 销售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销售流程说明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公司商务人员离职交接工作表》《公司商务人员变更函》等制度，规范从商务信息登记与跟踪、下前期任务单、报价与投标管理、合同编制与校审、签订合同、任务单派发、项目执行与成果交付、开具销售发票、收取款项、合同结算与变更、到项目离职交接等全流程管理，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和执行，并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公司科研项目立项规定》《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公司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研究项目立项申请、经费管理和成果验收等控制流程。公司建立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公司技委会办公室对公司科研项目实施季度进度执行报告和专题汇报会议制度。

7.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

8.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以计划的形式系统、具体地反映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公司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的形式包括表格和配套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具体的利润指标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收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

9. 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公司客户要求和合同评审程序》《公司合同校审及评审表》《公司 EPC 和代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并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法务人员参与审核合同条款，编制合同标准文本。价值和业务质量管理中心部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

10. 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 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例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开发建设的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项目（以下简称“乐活平台”），集成了公司合同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共享平台、金蝶 EAS 系统、朗新人力资源系统、集中采购平台、4A 移动办公系统等管理系统，以及 LIMS、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等业务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组织管理和业务管理 100% 上线乐活平台，进一步推动公司业财一体化目标的实施进度。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共同自主开发透明建造管理平台（伊 OS）已应用于公司未来大厦、雄安商务服务中心等公司及公司客户的 500 多个项目中，覆盖深圳市、北京市、雄安新区等地。公司自主开发的“乐活商城”“伊办公”“伊活动”“伊康健”“商务小伊”等小程序，作为公司的移动管理工具，有力支撑公司管理移动化发展和经营管理效率提升。

2.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有效归集预算、采购、销售、生产、财务各环节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月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公司利用内部网络、乐活平台、邮件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类办公会议、例会等方式确保重要内部信息的高效、准确传递。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与公司有关的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明确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密级程度和传递范围，防止泄露商业秘密。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范围、要求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控制度运行、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相关事宜。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内部审计及监督工作，对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2%或 800 万元（含）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8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的 2%或 600 万元（含）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600 万元	收入潜在错漏小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3%或 100 万元（含）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含）且小于 3%或 1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小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特此报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